

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六批次服务集中非招框架采购项目 (补办 2022 以来建设项目占用基本草原落实占补平衡手续)

二次

竞争磋商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BGYS-2025-38

一、采购条件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委托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六批次服务集中非招框架采购项目(补办 2022 以来建设项目占用基本草原落实占补平衡手续)二次项目采用竞争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包头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六批次服务集中非招框架采购项目(补办 2022 以来建设项目占用基本草原落实占补平衡手续) 二次

2. 采购内容: 详见需求明细表。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4. 服务期: 详见需求明细表。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入围家数: 1 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或销售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服务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并在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6、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供应商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10、供应商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1、供应商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报名及竞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2）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供应商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CA及签章办理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如下：

通用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5)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
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 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
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
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
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
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
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
（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资格审查：

本次竞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竞争磋商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
见竞争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
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八. 截标、竞争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

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00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九. 解密方式：

1、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2、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十. 投标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采购费用：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参照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1%。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3）场所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该项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 04723397260 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4）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类型	电子投标服务费
----	---------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5) 注：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邮箱：434542048@qq.com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 2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深港家具以南 恒通城尚城 A 座 2002 室

电子邮箱：nmgyuansizb@163.com

联系人：肖敏 李辰宇 王春燕 李玲 赵亚晶 马迎春 贾艳茹

电话：18747347009 18748104184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采购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2025 年 6 月 24 日